

首都医科大学合同

编号: 202401229

(首都医科大学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t-24q33-01

招标编号: ZTXY-2024-F41823

项目名称: 首都医科大学保安外包服务项目

买 方: 首都医科大学

卖 方: 北京荣顺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12.24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

乙方：北京荣顺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根据甲方安全服务需求，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供双方遵循。

### 一、服务内容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所需的保安服务。

1. 乙方保安员主要负责学校公共区域的安全保卫、校门及重要楼宇门卫值班、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校园安全巡逻、交通和停车秩序管理、大型活动安保勤务保障、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2.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另行约定具体内容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服务标准

1. 乙方要依托行业标准，根据学校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校园保安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结合校园变化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 乙方应安排专门的保安负责人，具备大专以上学历（经验丰富或复转军人可适当放宽），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能熟练使用电脑及常用办公软件。

3. 乙方保安员应持有保安员从业资格证书，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不存在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保安员”的情形。

4. 乙方保安员应以男性为主，女性保安员比例不高于 20%。男性身高原则在 170cm 以上，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年龄应在 20-48 岁之间，初中（含）及以上文化程度，复转军人可适当放宽，无违法犯罪记录。

5. 乙方保安员上岗前要明确自身岗位职责，熟知学校的管理规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工作履职尽责，服务主动热情，善于发现问题，避免保安与师生发生冲突，切实维护学校与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6. 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合同期限内骨干轮换人数不得

超过骨干总数的 30%。保安队伍骨干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保卫部门,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7. 乙方应建立健全保安员内部管理体制,保障保安员上岗出勤率,组织每日出勤人员签到,每月底向甲方上报当月人员考勤表。保安负责人全面负责保安人员的日常规范化管理,确保保安员自身在校园内不发生违规违法事件。

8. 乙方要结合阶段性工作任务重点、季节特点,每月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提高人员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

9. 乙方保安员要与学校其他安保力量协作配合,与属地消防主管部门、派出所、综治办等加强合作与交流,保证学校内部安全稳定。

10. 双方要建立保持良好的沟通机制,保安负责人每天向学校相关负责人口头汇报工作,每星期向学校保卫处书面汇报保安工作开展情况,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 三、服务内容及期限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校门执勤、楼宇守护、校园巡逻等安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1。

2.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右安门校区、和平里校区。

### 四、保安服务费用标准与结算

1. 服务费用标准为:每季服务费用合计: 1058205 元,每年服务费用合计: 4232820 元 (大写肆佰贰拾叁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三年服务费用合计: 12698460 元 (大写壹仟贰佰陆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元整)。

2. 以上费用实行季度付,支付日期: 每年 3 月、6 月、9 月、11 月 支付。

3. 上述费用即为因履行本合同甲方应付乙方的全部款项,乙方不得因与其服务人员之间的纠纷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必须明确告知乙方服务内容和标准要求。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甲方如逾期支付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落实的内容、标准进行考核,可按照服务落实情况核减安保费用。

4. 乙方保安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更换其他保安服务人员，乙方应当在三日内更换完毕：

- (1) 不符合合同中明确的保安员基本条件的；
- (2) 保安员服务期间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3) 未能通过甲方考核的；
- (4) 保安员服务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其他不宜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6. 如因甲方原因需调整服务具体岗位或内容的，甲方应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应当配合调整服务岗位及内容。

7. 若因乙方人员履职尽责不到位发生责任问题或事故，给甲方带来经济财产、人员健康、形象名誉等方面损害的，甲方有权视情扣除一定的服务费用，弥补自身实际损失。

##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服务需求，按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应保安服务。

2. 乙方负责对保安员进行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管理，并定期进行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及安保、执勤、消防等相关专业技能培训，确保乙方服务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专业知识、安全意识、身体素质、服务能力等技能。

3. 乙方负责如实向保安员介绍甲方的情况，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保安员实际工作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

4. 乙方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月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保险，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及保安服务标志。

5.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为甲方安排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6. 保安员在甲方正常工作期间如发生意外和纠纷的，甲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乙方处理，劳动、劳务等有关纠纷所产生的赔偿责任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7. 甲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存在拖欠保安服务费用或违反相关规定损害保安员合法权益等行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整改。

## 七、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即构成违约。守

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 八、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有关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安保服务岗位表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签字）：

乙方：北京荣顺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约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24日

签订日期：2024年 12月 24日

附件 1:

安保服务岗位表

部位	岗位名称	每班人数	勤务时间
队部	队长	1	8:00-17:00
	副队长	1	8:00-17:00
	文员	3	8:00-17:00
右安门校区 北校园	东门门岗	3	24 小时
	东门收费	1	7:00-23:00
	北门门岗	2	24 小时
	南门门岗	2	24 小时
	巡逻班	3	24 小时
	行政楼	1	7:30-19:30
	图书馆	1	7:00-23:00
右安门校区 南校园	大门岗	2	24 小时
	巡逻班	2	24 小时
右安门校区 西校园	大门岗	1	24 小时
	巡逻班	1	24 小时
和平里校区	大门岗	1	24 小时